

证券代码：871706

证券简称：浙宏科技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浙宏科技

股票代码：87170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刘克宽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宜兴市太华工业集中区 A 区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协议转让方式

变动日期：2018 年 6 月 2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挂牌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挂牌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宏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3
附件：权益变动报告书.....		15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指	刘克宽
公司、本公司、浙宏科技	指	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南投资、浙南	指	宜兴市浙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刘克宽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出让浙宏科技股份 4,500,000 股，持股比例由 51.01% 减少至 43.87%，触发权益变动；宜兴市浙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刘克宽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持股增加至 4,500,000 股，持股比例增加至 7.14%，触发权益变动。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备注：若无特殊说明，本报告书数据小数点后两位若存在误差是由于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刘克宽先生，1965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0 年 1 月至 1998 年 1 月，在国内各大城市经商；1998 年 2 月至 2001 年 5 月，就职于嘉兴市金属材料加工及冶炼厂，任董事长；2001 年 6 月至 2005 年 7 月，就职于盐城顺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任经理；2005 年 8 月至 2007 年 10 月，就职于广东省英德市明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任副经理；2007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销售部负责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刘克宽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克宽为本次股权受让方宜兴市浙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22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票简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	------	------	---------	------	---------------	--------------	--------

						的日期	
刘克宽	浙宏科技	人民币普通股	32,135,000	51.01%	有限售条件股： 21,424,000 股； 无限售条件股： 10,712,000 股	2018 年 6 月 25 日	减持，协议转让

四、本次权益变动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2018年6月25日公司股东刘克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方式出让浙宏科技股份 4,500,000 股，持股比例由 51.01%减少至 43.87%；宜兴市浙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方式增持浙宏科技股份 4,500,000 股，持股比例由 0.00%变为 7.14%。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自愿转让，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截至 2018 年 6 月 22 日(本次交易前)，刘克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32,135,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1.01%；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权益变动人	转让前情况		转让股份数量 (股)	受让股份数量 (股)	权益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转让后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刘克宽	32,135,000	51.01%	4,500,000	0	2018 年 6 月 25 日	27,635,000	43.87%
浙南投资	0	0.00%	0	4,500,000	2018 年 6 月 25 日	4,500,000	7.14%

三、股份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克宽持有的浙宏科技的股份存在有条件限售股份 21,424,000 股，不存在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均为不存在质押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刘克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浙宏科技的流通股，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此次转让系宜兴市浙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盘后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浙宏科技的流通股，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内容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文件、身份证明文件；
-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克宽

2018 年 6 月 25 日

附表 1：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宜兴市太华工业集中区 A 区
股票简称	浙宏科技	股票代码	8717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1	刘克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宜兴市太华工业集中区 A 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减少 ☒		
	不变，但持有人发生变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 赠与 ☐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 继承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刘克宽，持股数量：32,135,000 股，占比：51.0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刘克宽，持股数量：27,635,000 股，占比：43.87%；变动比例：减少 7.14%；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一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要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刘克宽

日期：2018 年 6 月 25 日